

哲学学院（406）2023 年 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细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的相关文件精神和学校统一部署，结合我院情况，制订工作细则如下。

一、组织领导

根据学校有关要求，学院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和统筹安排下进行。学院成立监察组，负责监督选拔、考核、复试相关工作规定的执行情况。

二、申请条件

符合学校规定的申请基本条件

三、拟接收推免生计划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类别	拟接收计划数
010100	哲学	硕士	6

注：

- 1.实际接收推免生人数视考生申请及考核结果而定。
- 2.接受符合条件的跨专业学生申请。
- 3.学院将根据报名和考核情况适当调整拟接收计划数。

四、报名及资格审核

请有意向报考我院推免生的考生于 9 月 22 日 17 点前在“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推免预报名系统”报名并提交相关材料。

预报名相关通知请参见学校研招网 <http://gszs.hust.edu.cn/info/1106/3510.htm>

我院将根据报名情况，分批审核考生资格。

1. 已参加我院夏令营取得“优秀营员”资格的考生，须在预报名系统报名提交相关材料并通过院系的材料审核等环节，学院将于 9 月 23 日 20 点前通过电话的形式通知考生参加我院组织的复试考核。

2. 能获得所在高校推免资格的考生，在预报名系统报名提交相关材料。我院将对报名材料进行审核。在 9 月 23 日 20 点前，学院将采取电话的方式通知入围考生参加我院组织的复试考核。

请考生及时查看系统信息，保证通讯畅通，以免错过有关事项通告。如系统内显示“审核未通过”的，即不具有我院推免复试资格，我院不再另行通知。

五、复试考核形式和内容

（一）本校申请考生采取线下复试方式

考核内容：1.综合面试：考生个人陈述（不少于 2 分钟），主要介绍个人的专业背景、学术兴趣及未来研究加护等；考官就专业知识进行提问（5 分钟）；2. 英语测试：考生个人陈述（1-2 分钟），考官针对考生的个人陈述进行提问（2-3 分钟）。

时间安排：学院将在 9 月 27 日前组织线下复试考核，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结果公布方式：考核结果将通过电话的方式通知考生。

（二）校外考生采用网络远程复试方式

考核内容：1.综合面试：考生个人陈述（不少于 2 分钟），主要介绍个人的专业背景、学术兴趣及未来研究加护等；考官就专业知识进行提问（5 分钟）；2. 英语测试：考生个人陈述（1-2 分钟），考官针对考生的个人陈述进行提问（2-3 分钟）。

在线测试平台和要求：学院将通过“腾讯会议”平台进行复试考核，考生参加考核时须满足“双机位”要求，考核现场全程录像。

时间安排：学院将在 9 月 27 日前组织线上复试考核，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结果告知方式：考试结果将通过电话的方式通知考生。

六、待录取

最终待录取将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进行。

对已进行预报名并通过复试考核，且最终获得所在高校推荐资格的考生，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开放后，必须及时在系统内完成正式报名，提交各项要求的材料。

系统开放 12 小时后，学院将依据复试考核结果及系统报名情况发放待录取通知，额满为止。逾期末正式报名的，则不能保证预留计划额度。

我院在发放复试通知或待录取通知后，若超出院系规定时间考生未接受，且经学院电话确认后，可撤销对考生的复试通知或待录取通知。

考生要在院系规定时间内通过推免服务系统确认同意待录取，一旦操作不可更改。逾期末确认考生，视为放弃待录取资格。

如有计划余额，学院将根据报名情况决定是否再行补录。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学院汇总同意待录取的考生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学校统一公示拟录取名单。

哲学学院

2022 年 9 月 16 日